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

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是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保障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监事会未发现该业务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